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HQXZB-2026033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5292550190

代理机构：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904306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代理机构：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QXZB-2026033

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34000

最高限价（元）：3500153.78

采购需求：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层、三层实验室用房，整体的建筑装修、室内平面布局、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气路系统及实验家具等配套工程改造，本次改造面积约为938㎡（其中理化实验室约782㎡，净化实验室约156㎡）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标项名称: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34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层、三层实验室用房，整体的建筑装修、室内平面布局、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气路系统及实验家具等配套工程改造，本次改造面积约为938㎡（其中理化实验室约782㎡，净化实验室约156㎡）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00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11日10：30 （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友谊路156号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5292550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4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599043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HQXZB-2026033 采购内容：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层、三层实验室用房，整体的建筑装修、室内平面布局、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气路系统及实验家具等配套工程改造，本次改造面积约为 938 ㎡（其中理化实验室约 782 ㎡，净化实验室约 156 ㎡）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529255019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9043069
4	施工地点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友谊路 156 号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及设备验收完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工　　期	签订合同后 100 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7	资金来源	无锡援疆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其他要求	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

		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联合体各单位资格要求需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以工程招标为例: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0%;100-500万元，费率为0.7%;500-1000万元，费率为0.55%;1000-5000万元，费率为0.35%;5000-10000万元，费率为0.2%;10000-100000万元，费率为0.05%。代理费差额累计计取金额。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造价咨询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计取，经与甲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
15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3500153.78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元（陆万元）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 11月 11日10:3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合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3101040008918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合奇县支行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08-5622028、15699351666 （注：请于工作日 10:00—14:00、16:00—19:30 致电咨询联系，法定节假日及上述时段以外不予受理，敬请知悉。） (备注 :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注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人 :待开标完成后，5 个工作日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得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基本户退回。 2、中标人 :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递交	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6年10月 27日至2026年11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8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异常低价： （1）异常低价认定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异常低价，启动异常低价评审： ①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有效投标报价的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45%； ④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工期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就其报价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报告、采购渠道证明、同类项目业绩、

		企业产能及履约保障措施等。 ②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能够证明报价合理、具备履约能力的，其投标继续参与评审。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

		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9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	

	般条款)。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承接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

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

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月）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

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

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915496713@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

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参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 报价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 废标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 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现行有效依据：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现行恶意投诉条款）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其投诉，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合奇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成员为 5 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月）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8	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资格审查由招标人在开启前审查。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

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

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30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人员配置（10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员、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员、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提供齐全的最多得10分， 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4分)	供应商提供履约情况良好，无违约、无质量投诉，每提供一个履约服务评价优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业主评价函，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的方法、工艺、对施工用电、用水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包括工程通病、重点、关键部位、防治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保证体系的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经济措施、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

		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工程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工期、因影响工期因素的赶工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⑤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现场施工区布置、施工生活区布置、施工道路布置、施工消防布置)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组织措施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⑤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置计划（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和职责划分④现场人员的管理制度及人员惩奖制度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保文明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文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③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②重点难点环节控制措施③应急保证措施④应急应急设备配置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6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垃圾存放及清运处置措施②建筑材料堆放及防尘覆盖措施③施工现场降尘及封闭防护措施；3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卷：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友谊路 156 号。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100 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 具体商务要求

1、总体说明

本项目为克州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包含实验室装饰装修、配套机电安装、压力管道安装、配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2 级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本项目工程实施必备资质，不作为投标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评标打分项，投标阶段不核查，不影响投标评审。

中标人可自行实施上述专项工程，也可依法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对应有效资质。中标人对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安全、验收、质保承担总责。

2、专项工程分包管理要求

2.1 本项目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2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允许依法专业分包。中标人若选择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对应法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2 中标人选定分包单位后，须将分包方案、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资料等全套资料报送建设单位（采购人）审核报备，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二次分包。

2.3 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须按特种设备相关规范施工，完成试压、吹扫、气密性试验，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开展后续工序。

3、设备进场合规及履约能力要求

3.1 项目所有进场设备须为全新原厂产品，进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资料；涉及 3C 认证的设备须提供有效 3C 证书。

3.2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资料收集、整理并报送采购人归档，对所有设备的合规性、安装调试、运行质量、售后质保负总责。

3.3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完成调试、试运行，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开展使用培训，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3.4 中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履约能力，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施工人员、施工机具，保障工期、质量、安全目标落地。

4、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4.1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验室相关使用与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 实验室装修施工除通用建筑规范外，还须执行相关专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满足疾控实验室生物安全、密闭、防尘、耐腐蚀、消杀使用要求。

4.3 所有原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隐蔽工程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如有）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覆盖。

4.4 工程实行分部、分项验收制度，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中标人自检合格，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分部/分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4.5 全部工程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完成自检，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4.6 竣工验收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范执行，包含现场实体核查、资料审查、功能测试，实验室相关功能指标、生物安全指标必须满足疾控使用要求。

4.7 压力管道专项验收须先行完成，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报告，作为竣工验收前置条件。

5、合同履约相关要求

5.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开展施工、设备供货安装工作，严格遵守合同工期，落实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约定。

5.2 履约期间，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发生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须按合同约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5.3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质保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及时响应维修、更换需求，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实验室正常使用。

6、履约合规说明

6.1 本章涉及的建筑机电安装、特种设备压力管道 GC2 安装资质，属于中标后履约管控条件，不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不作为评标评审因素，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6.2 上述资质核查节点设置在中标进场施工前、设备供货之前。在充分放开市场竞争的前提下，通过合同约定约束中标人，保障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依法合规实施。本章各项履约要求均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行业管理规定设置，不存在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不合理要求。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最终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报价明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将以下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具体施工区域见本协议“承包范围”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包工包料_____

1.4 施工工期：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月____日竣工。

1.5 质保期：_____ 质保期内如发生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工程质量：___合格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_____

1.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 %，工程完工及设备验收完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进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 50881-2013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 0.3%—0.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10%。逾期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以工程总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育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履行不完全、履行不符合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侵权等，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增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1.2 施工过程不得对相邻建筑物及附近设施造成损坏，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11.3 施工中不得损毁绿地及绿化设施，如造成损毁照价赔偿。

11. 4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失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5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对建筑机电安装、特种气体压力管道等专业工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 份，乙方执贰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第十三条 通讯方式

1.乙方通讯地址：_____；

2.乙方联系邮箱：_____；

3.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以上通讯方式均可视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地址，如发生退回等无法送达事项，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采购人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月）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月）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工程，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